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201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司代理韓國MIDAS IT公司所有「MIDAS/Gen V7.**」結構分析程式停止維護工作後，得應用於本縣建造工程結構設計簽證作業之有效期限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年7月29日（103）中結師全根（八）字第3857號函副本辦理。
- 二、旨揭停止維護工作之結構分析程式經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認可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使用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止，準此，本府同意該結構分析程式於前開使用期限屆滿前，得繼續供建築師、專業工業技師運用該程式產出之結構設計標準、輸入值、輸出值等符合結構計算規定之資料，代替結構計算書辦理本縣轄下建築工程之結構設計簽證事宜。

正本：台灣邁達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107年9月 日
第 562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